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4至106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07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74頁。

股本、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及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22及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47,876,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隨後由本公司註銷。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			
六日	3,000,000	0.099	—
七日	3,135,000	0.095	0.091
八日	20,084,000	0.099	0.089
九日	10,780,000	0.102	0.098
十日	10,877,000	0.100	0.098
	<u>47,876,000</u>		

年內已註銷購回之股份，另外本公司將已發行股本削減至面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乃為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而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319,113,000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可供分派之儲備達193,194,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達389,062,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及採購額少於30%。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如下：

鄭啟成 (主席)

羅琪茵 (副主席)

翁世炳 (董事總經理)

潘芷芸

鍾育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從非執行董事
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杜成泉**

夏其才**

繆希**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規定，夏其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規定，潘芷芸女士及鍾育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夏其才先生、潘芷芸女士及鍾育麟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總計	
鄺啟成	175,000,000	—	175,000,000	2.45
翁世炳	22,880,000	—	22,880,000	0.32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以本公司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並非個人實益擁有，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規定而持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從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莊友堅(附註)	透過受控制公司	821,860,000	11.52
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821,860,000	11.52
郭惠明	直接實益擁有	375,000,000	5.26

附註： 該等股份指同一批股份並由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 (「Sunderland Properties」) 擁有。Sunderland Properties為莊友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之本公司董事)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關連交易

- (a)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ightmind Developments Limited（「Rightmind」）訂立一份有條件口頭協議（「口頭協議」），據此，Rightmind同意（其中包括）：(i)收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Found Macau」）20%股權，作價20美元；(ii)成為Found Macau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及(iii)向Found Macau提供一筆為數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Found Macau貸款」）（統稱「該等交易」）。Found Macau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現擬透過將予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澳門之博彩、娛樂及相關業務。於口頭協議日期，由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翁世炳先生之繼父Lao Hin Chun先生為Found Macau之創辦人之一兼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及第14A.13條，該等交易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Rightmind向Found Macau墊付50,000,000港元，構成Found Macau貸款之一部份。Found Macau貸款結餘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透過本公司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若干新可換股票據支付，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Found Macau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提取日期起計八年後償還。於同日，根據口頭協議，Found Macau之20%股權已轉讓予Rightmind，而Rightmind透過其所訂立之附加契約，已有效成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股東協議之訂約方。

上述資料（包括該等交易及相關協議）之詳情亦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 (b)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所披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向翁世炳先生收購一家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金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葡萄牙文為King Kong Internacional Investimentos, Limitada）（「金剛」）已發行股本之20%權益，作價24,500港元。本集團亦根據金剛股東所訂立之口頭協議，向金剛提供股東貸款40,000,000港元。給予金剛之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給予金剛之股東貸款40,000,000港元經已償還。

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已呈報下文所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以下實體之墊款，佔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逾8%。

年內，本集團向Found Macau提供一筆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而其實際年利率約為10.2厘及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提取日期起計八年後償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啟成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